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蓬江发改资〔2022〕6号

关于华丰路（滨江大道-江沙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华丰路（滨江大道—江沙路）工程立项的函》（蓬江建管函〔2022〕19号）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区政府相关批示精神，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区域路网结构，提高交通运输效率，我局同意批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代码：2201-440703-04-01-846415。

三、项目建设地点：江门市滨江新区。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为新建道路，西起江沙路，东至滨江大道，全长约5991米，宽约24米，道路标准为一级公路（

兼城市道路功能），双向四车道。主要包括：道路、排水、桥涵、交通设施、绿化、照明、消防、环卫设施及管线综合等工程。

五、项目建设年限：2022-2027年。

六、项目估算总投资168419.70万元，其中：勘察费106.47万元，设计费1740.66万元，建筑工程费117674.95万元，监理费1585.75万元，其他费47311.87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七、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及招标方式须按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执行（见附件）。

此复。

附：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城管局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 华丰路（滨江大道-江沙路）工程

项目代码： 2201-440703-04-01-846415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广东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办法》第三条等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其他”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2、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相关规定，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